

憲示第七百九十四號

工務司漆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坐落保雲道三十一號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香港花園地段第二十八號坐落寶雲道貼近內地段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八十三尺東邊一百五十五尺西邊一百一十四尺共計一萬零七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四圓投價以五百三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

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出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須隨即將全地作為花園及自備使費建築堅固圍牆石學保護該園但各工程須先將圖式呈 工務司批准方可依圖式建造該地除建築牆學或別樣建設為保存花園及娛樂者之鋪置外概不准建造各樣屋宇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穢之物堆至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至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建築脚礮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二十一年止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二十一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山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倘若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其人與原買主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自備使費蓋此山坑該工程須照工務司所批准之圖式并做到該員合意方可

二不論何款工程相連保雲道者必須要工務司批准方可

三投得該地之人無權管理山坑之流水

四投得該地之人若因整平該地段而致掘此山者必須要建固之墻於要建之地以免瀉陷

五租該地段到二十一年期滿時所有整頓該地段之利益全歸國家無得異言

六未發官契時將該地段之界限定實所有地價地稅按該地之廣闊并

照投得該地之價而定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任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數

此號地段係花園地段第二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四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十四日示

憲示第七百七十號

潔淨局經歷活

為

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辦自西曆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為期供給及修整潔淨局所需攔撻車等物所有投票均在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曆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二日止午止如欲知詳細者前赴潔淨衙門請示領取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壹百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承辦人須在局訂定章程之合同內親筆簽名並覓妥當保家署保單銀五百圓務合本部堂主意若不照辦即將其貯庫作按銀充公至於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初六日示